常熟市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工作有关情况说明

（2017年11日）

一、清查工作机制

1.资产清查工作实行分级分类负责制。市财政局指导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对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，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具体负责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清查工作。

2.单位自查与专项审计有机结合、同步进行。

二、清查工作程序

1.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组织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资产清查，同步委托中介机构（会计师事务所）进行集中专项审计。时间要求：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

2.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对资产清查结果、专项审计报告审核后，组织填报《常熟市行业协会商会资产负债清查表》《常熟市行业协会商会占用、使用国有资产明细表》《常熟市行业协会商会财务基本情况表》。上报要求：2017年12月20日前，将以上三张表格及专项审计报告（均为二份）统一上报市财政局户管业务科。（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较多的业务指导部门/主管部门，更要掌握进度，分批上报，即：完成一批上报一批）

3.市财政局组织审核行业协会商会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情况，结合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的处置意见，分类作出批复。时间要求：2017年12月27日前。

4.市财政局指导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对会计岗位设置、会计核算等整改情况督查。时间要求：2017年12月27日前。

三、报表填报说明

1.资产清查基准日：2017年10月31日。

2.填报单位是指纳入清查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。

3.资产来源。从账面、账外角度全面对照标准进行清查，梳理行业协会商会占用、使用的国有资产，要分析国有资产来源，包括财政投入、行政事业单位投入、国有企业投入等。

4.资产清查基准日后，行业协会商会新发生的占用、使用国有资产，在《常熟市行业协会商会占用、使用国有资产明细表》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进行说明。

5.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对清查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占用、使用的国有资产，根据脱钩政策提出具体处置意见，包括：收回（分阶段收回）、有偿使用、划归行业协会商会使用、行业协会商会清算注销时依法处置等。

6.行业协会商会应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。

7.脱钩工作中，涉及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清理腾退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具体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。

8.清查报表和专项审计报告，建议一式四份，即：上报财政局二份，填报单位一份，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一份。

9.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缴应使用“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”。

四、专项审计事项

1.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，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应对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计岗位设置、会计核算、资产负债情况发表意见，并对相关资产是否属于国有资产进行界定。

2.中介机构，执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购〔2016〕6号文件，在2016～2018年度常熟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定点服务商中选定。

3.委托费用由业务指导部门（主管部门）负担。

五、联系电话：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　52894042